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 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建立和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规范经营管理，促进企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经公司自查，最近五年内公司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